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部分货币基金在佛山农商行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3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农商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8月4日起,对以下货币基金在佛山农商行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基金列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730	博时现金宝货币A
		002956	博时现金宝货币C
		002960	博时合利货币B

二、业务安排及提示

1.2026年8月4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恢复对上述货币基金的申购、转换转

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投资者于2026年8月3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晓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未履行毕 任的公开承诺(含 增持承诺)
刘晓东	副总经理	2026年8月 1日	2026年8月 29日	退休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承诺(含增 持承诺)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百嘉百悦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8月3日起增加其为百嘉百悦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110)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1、12、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

网址:www.baijia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鹏扬淳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鹏扬淳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鹏扬淳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华债券														
基金代码	0245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淳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原因说明	<table><tr><td>恢复申购日</td><td>2026年8月3日</td></tr><tr><td>恢复大额申购日</td><td>-</td></tr><tr><td>恢复转换转入日</td><td>2026年8月3日</td></tr><tr><td>恢复赎回日</td><td>-</td></tr><tr><td>恢复转换转出日</td><td>-</td></tr><tr><td>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td><td>2026年8月3日</td></tr><tr><td>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td><td>本基金之前考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td></tr></table>	恢复申购日	2026年8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8月3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8月3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之前考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恢复申购日	2026年8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8月3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8月3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之前考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华债券A 鹏扬淳华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562 024563														
该分类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3.4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18.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0元/股~16.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0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3.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4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8.5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4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8.5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0208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8月1日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8月2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率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化加权收收益率的未扣小来计提。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照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如果10.00%/年的管理费按日计算的七日化加权收收益小于或等于2%的,则适用利率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低月份基金份额的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易成本的风险,直至该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从计提日扣0.3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将有关费率变更事项及时公告。” 2026年7月1日,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将管理费费率恢复为0.30%/年。 自2026年8月2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上述调整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2日起将管理费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3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加权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份基金份额净值收益和七日化净值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收益和七日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31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发布了《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弘药业”)的吡仑帕奈片被联采办列入《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表》(GY-YD2026-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拟中选企业	拟中选品种名称	产品名称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数量
康弘药业	吡仑帕奈片口服常释型	吡仑帕奈片	成人和4岁及以上儿童癫痫部分性发作患者(伴有或不伴有继发全面性发作)的治疗。 成人和12岁及以上儿童癫痫局灶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患者的加用治疗。	2mg	28片/盒

注:(一)各品种各地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二)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可每年一签,也可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同时在采购协议中明确每年约定采购量等相关内容,具体方式由各省确定。原则上中选品种年约定采购量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同时各厂牌中选药品年约定采购量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9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日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药业”)参与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7月31日发布的《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表》(GY-YD2026-1)显示,公司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及海西药业吸入用七氟烷拟中选第十二批集中带量采购。现将相关拟中选情况公告如下:

拟中选产品名称	适应症
吸入用七氟烷	用于成年人和儿童的全身麻醉的诱导和维持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	用于正在接受西格列汀和二甲双胍缓释片联合治疗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系治疗慢性心力衰竭药物,用于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的成人患者和用于治疗射发性高血压

根据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的规则,各品种各地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可每年一签,也可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同时在采购协议中明确每年约定采购量等相关内容,具体方式由各省确定。每年一签的,各省需综合考虑医药机构上年度实际使用情况、企业供

应情况等因素,确定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中选品种年约定采购量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同时各厂牌中选药品年约定采购量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的90%。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中选三个产品的2025年度销售额合计约为5,06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56%。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二批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扩充合作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相关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协议尚未签订,后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自2026年7月7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清算报告公示日: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重要提示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年5月10日证监许可[2023]1033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7月6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6年7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7月6日,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5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18721		
各份额类别简称及基金交易代码	华夏中证港股通50ETF发起式联接A 018721 华夏中证港股通50ETF发起式联接C 018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6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7月6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2,568,382.16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有效认购人数为9657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6年7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7月6日,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三、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净值(已审计)

会计主体: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7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6年7月6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852,310.70
结算备付金	1,969.93
存出保证金	9,354.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94,928.91
其中:股票投资	22,894,928.91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282,238.7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5,030,818.83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919,731.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96.30
应付托管费	15.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80.7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9,517.13
负债合计	953,447.4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8,991,702.27
未分配利润	5,085,669.12
净资产合计	24,077,371.3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5,030,818.83

注:①报告截止日2026年7月6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686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647元,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18,991,702.27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 15,162,057.19份,C类基金份额 3,829,645.08份)。

②本基金截至最后运作日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清算情况

自2026年7月7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组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清算报告日期结束日(2026年7月24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部分资产尚未收回。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本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对尚未收回的银行存款应计利息、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存出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进行垫付,该垫付资金将于收回款项、结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852,310.70元,其中包含应计活期存款利息283.06元,该利息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0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995.93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0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为人民币9,354.68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0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基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2,894,928.91元,至2026年7月8日已全部处置变现,处置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22,961,719.42元,该款项于2026年7月9日已划至托管账户。
-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282,228.71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7月7日划至托管账户。
- (三)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919,731.65元,该款项至2026年7月8日已支付。
-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98.30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7月13日支付。
-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9.66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7月13日支付。
-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80.70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7月13日支付。
-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33,517.13元,其中包含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25,617.13元、预提审计费人民币7,900.00元,以上款项于2026年7月22日均已支付。
- (四)本次清算报告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止清算报告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3,925.85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2)	76,790.51
清算收入小计	80,716.36
二、清算费用	
1.审计费(注3)	7,900.00
2.律师费(注4)	9,000.00
清算费用小计	16,900.00
三、清算净收益	63,816.36

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26年7月7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成交金额减去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最后运作日的估值总额及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差额。

注3:审计费系清算期间由于基于清算产生的审计费。

注4:律师费系清算期间由于基于清算产生的律师费。

(五)截至本次清算报告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7月6日基金净资产	24,077,371.39
减:最后运作日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对应赎回款	190,048.94
加:清算报告期间净收益	63,816.36
二、2026年7月24日基金净资产	23,951,138.91

截至本基金清算报告期末日2026年7月24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3,951,138.91元。自清算报告期末次日(2026年7月25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管理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清算报告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